**盐边县共和乡人民政府**

**关于2021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2022年财政预算**

**的报告（草案）**

各位代表：

我受共和乡人民政府的委托，向大会报告2021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2022年财政预算，请予审议，并请列席同志提出宝贵意见和建议。

一、2021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

2021年，财政所在乡党委、政府的正确领导和财政局的指导下，在乡人大的监督和各位代表的大力支持下，严格预算收支管理，认真落实国家政策，促进区域内经济发展，努力提高公共服务水平，财政工作平稳有序。

**（一）一般公共预算执行情况**

全年完成一般公共财政预算收入1385.7万元，上年收入1338.3万元，比上年增加47.4万元,同比增加3.54％。

全年一般公共财政预算支出完成1691.32万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分项情况如下：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为376.23万元，占本年支出的22.24%，其中：人大事务支出5.39万元，政府办公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325.50万元，财政事务支出15.69万元，民族事务支出2.1万元，党委办公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23.49万元，统计信息事务4.06万元，财务事务15.69万元；

2.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32.64万元，占本年支出的2.02%；

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71.60万元，占本年支出的10.14%，其中：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支出22.48万元，民政管理事务支出31.62万元，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支出82.39万元，抚恤支出9.59万元，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25.52万元；

4.卫生健康支出44.15万元，占本年支出的2.61%,其中：公共卫生支出2万元，计划生育事务支出9.95万元，行政，行政事业单位医疗32.20万元；

5.节能环保支出3万元，占本年支出的0.17%；

6.城乡社区支出10.06万元，占本年支出的0.59%；

7.农林水支出960.21万元，占本年支出的56.77%，其中：农业农村支200.35万元，扶贫6.04万元，水利支出40万元，农村综合改革支出745.79万元；

8.住房保障支出57.06万元，占本年支出的3.37%；

9.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36.34万元，占本年支出的2.14%，其中：应急管理事务支出11.34万元，自然灾害治理支出25万元；

**（二）财政本级收入、可用财力及平衡情况**

根据现行财政管理体制的规定，2021年一般公共财政预算收入1691.32万元。2021年我乡可用财力为1691.32万元（其中上年结转财力305.61万元），一般公共财政预算支出为1691.32万元。

**（三）相关支出情况说明**

2021年财政拨款支出主要用于保障各部门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以及承担全乡社会事业发展相关工作。基本支出是用于保障政府机关、下属事业单位等机构正常运转的日常支出，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以及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办公设备购置等日常公用经费。项目支出是用于保障各部门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全乡社会事业发展目标，用于专项业务工作的经费支出。

二、关于2021年财政工作

2021年，乡财政所在乡党委、政府的正确领导和县财政局的指导下，坚持科学理财，注重统筹兼顾，积极主动、扎实稳健地推进财政工作，圆满完成了各项目标任务。

**（一）加强预算管理，确保收支平衡。**面对严峻的财政形势，为实现“保工资、保运转、保民生、促发展”的总体要求，按照新《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的有关规定，采取一系列措施合理安排资金。一是强化预算约束，按照建设节约型机关和中央八项规定、省、市、县“十项规定”的要求，严格预算约束，从源头上遏制了支出增长势头。我乡2021年“三公”经费支出13.20万元，其中：公务接待费实际支出1.34万元，占本年支出的0.08％。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实际支出11.85万元，占本年支出的0.7％，公务用车购置支出0万元，占本年支出的0％。占本年主要收入的是用于车辆维修支出及车辆保险费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二是严格执行预算公开，推行阳光财政，让广大群众参与财政预算执行监督。三是推进财政信息公开，在政务网上公开“三公”经费预算、决算，在乡政府公示栏和各村部张榜公示财政收支及惠农补贴资金。

**（二）树立宗旨意识，以高度的责任感落实好各项支农惠民政策。**2021年按照中央、省、市、县要求，全面清理、核实各项惠民惠农财政补助资金兑付情况，建立健全各项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一卡通”发放制度，切实保障群众切身利益，有效地调动了群众发展生产、增收致富的积极性。

**（三）认真履行财政监督职能，确保资金使用安全和高效。**一是严格执行财经纪律，审核好每一笔业务；二是加强财务监督检查，加强单位固定资产政府采购管理，进一步规范预算单位的财务管理；三是加强对项目资金的跟踪问效力度，有效促进了财政资金效益发挥作用。

**（四）认真完成“村财民理乡代管”工作。**进一步严肃财经纪律，规范村级财务“村财民理乡代管”制度，使我乡村级财务管理步入常态化、规范化、制度化轨道。目前，我乡“村财民理乡代管”工作正在完善和运行中。

**（五）加强对财政存量资金的清理盘活。**按照上级部门要求，对年份过长的结余财政资金进行了清理核查，并按照财政和审计部门要求化解以前年度财政暂付款68.13万元，避免了财政资金的长期沉积，有效发挥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各位代表！2021年我乡财政运行情况基本正常。但仍存在不少困难和问题：一是财力弱，不能完全满足农村各项建设事业的资金需要；二是财务管理有待进一步加强，支出审核审批及支付程序需进一步规范，资金支付管理及监督力度需进一步加大。针对这些困难和问题，今后将采取有效措施，努力加以解决。

三、2022年公共财政预算

2022年预算编制指导思想：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党的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深入落实省委“一干多支”发展战略和围绕市委“一三三三”总体发展战略，紧扣“钒钛首县、滋味盐边”发展定位，按照县委十五届二次全会暨县委经济工作会议部署，坚持稳字当头、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继续实施积极的财政政策，全力做好“六稳”“六保”工作，以不断做大财政收支规模为主线，优化支出结构，突出公共财政导向，不断夯实民生需求保障，防范化解财政风险，保持财政稳健运行。

2022年预算编制原则：积极稳妥，预算安排反映了县域经济稳中向好的发展态势，收入增幅与经济增长相匹配；厉行节约，将“政府过紧日子”作为长期坚持的基本方针，严格控制“三公”经费等一般性支出，非重点、低绩效的项目不予安排预算；收支平衡，坚持以收定支、尽力而为、量力而行，推动财政可持续发展。坚持突出重点、有保有压，支出预算要与基本财力相适应；坚持财政资金统筹使用，确保全年财政收支平衡。

2022年的财政收支预算编列如下：

**（一）收入预算**

2022年我乡一般公共财政预算收入为949.81万元，其中上年结转0万元，比2021年1144.01万元减少194.2万元。

**（二）支出预算**

2022年，我乡一般公共财政预算支出安排949.81万元（专项资金不作预算），具体分项情况如下：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为246.92万元，其中：人大事务支出11.28万元，政府办公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225.44万元，民族事务支出1.19万元，党委办公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9.01万元；

2.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76.28万元；

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34.22万元，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支出21.37万元，民政管理事务支出18.42万元，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54.83万元，抚恤支出12.36万元，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27.24万元；

4.卫生健康支出39.81万元；卫生健康管理事务3.02万元，行政事业单位医疗36.79万元

5.农林水支出270.81万元，其中：农业农村支出65.53万元，农村综合改革支出205.28万元；

7.住房保障支出53.07万元；

8.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森林草原防灾减灾）支出5万元；

9.预备费10万元；

10.年初预留118.7万元；

**（三）关于2022年公共财政预算的相关说明**

1．收入预算方面：今年我乡一般公共财政预算收入较上年预算略微减少。因此，我们将继续努力工作，力争扩大收入规模，提升支出保障水平。

2．支出预算方面：今年的预算支出是根据上年实际支出水平和可用财力，按照保运转、保民生、保稳定的顺序和厉行节约的原则进行预算安排的。按照新《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和新体制的要求，我乡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949.81万元，比2021年实际完成数减少194.2万元。减少的主要原因是今年无财返项目保留。

2022年按照相关要求，政府将继续争取基础设施建设、村庄环境整治等工程建设项目，涉及各村居的范围，实际上是政府财政资金的投入，也是民生工程和公益事业的投入，各专项支出需要各部门积极对上争取资金。

四、关于2022年财政工作

**（一）优化支出结构，提高财政保障能力**

在科学编制部门预算的基础上，在保运转、保民生、保稳定的前提下，确保重点支出，厉行节约，压缩一般公用性支出，增加对民生工程和城镇维护方面的基础性投入，不断优化支出结构，提高资金使用效果，更好地为经济发展和社会事业服务。

**（二）做好民生工程和涉农补贴资金发放工作**

认真贯彻国家各项支农惠农政策，强化为农服务意识，增强政治敏锐性，提高政策水平。按要求及时足额发放各类民生工程和涉农补贴资金，确保落实到位，做好各项服务工作，让群众满意。

**（三）加强财政监督管理，发挥财政职能作用**

不断制定和完善各项财政、财务管理制度，强化制度执行与监察，强化收支的规范化管理，强化审计与监督，加强财务检查、工程审计、政府采购和招投标等工作力度，加强项目资金和专项资金的使用管理，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和省、市、县“十项规定”，充分发挥资金的使用效果，定期报告财政收支与管理情况，及时研究和解决财税工作中存在的问题，主动接受人大和社会的监督。

各位代表，2022年财政工作形势依然严峻，任务艰巨，责任重大。我们将在乡党委、政府的正确领导下，自觉接受各位代表的监督、指导，认真贯彻落实本次人大决议，进一步振奋精神，坚定信心，拼搏奋进，为实现全乡经济社会稳定发展做出新的贡献！